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易字第98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志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22475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志欣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林志欣明知施用毒品後，其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時，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115年3月17日晚間，在臺南市○○區○○路000巷0弄0號住處，以燒烤玻璃球吸食煙霧方式，同時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復於115年3月20日上午8時許，在同址以電子菸桿加熱吸食電子菸彈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1次後，未待上開毒品成分代謝完畢，即基於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之犯意，於同日下午2時許，駕駛車牌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下午2時7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前時，因施用毒品後操控力不佳，且注意力及反應力均減弱，偏離車道逆向行駛撞擊停在上址前之車牌00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後離開現場，警方據報到場處理，並於該車內查獲依托咪酯菸彈2顆。復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於同日下午2時36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查獲與肇事駕駛特徵相符之林志欣，並徵得

林志欣同意採集尿液送驗，鑑驗結果呈安非他命5768ng/mL、甲基安非他命102850ng/mL、可待因10543ng/mL、嗎啡197184ng/mL及依托咪酯103ng/mL陽性反應，均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始悉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志欣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警卷第3至21頁、偵卷第67至69頁、本院卷第40、45頁)，核與證人楊博義於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警卷第67至71頁)，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60）、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2份（申請單編號0115X01611、0115X01612）、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四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檢驗字號高市凱醫驗字第101878號）、監視器錄影畫面照片、現場照片、被告持有菸彈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2份在卷可稽(警卷第23至37、43至47、51、53至59、95至99、107至121頁)，是被告任意性自白與卷內客觀證據相互吻合，足認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三、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所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係以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時，其尿液所含毒品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為構成要件，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經查，被告於駕駛車輛後所採集尿液，檢出前述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及依托咪酯等毒品或其代謝物，且檢出濃度均已達行政院公告標準，自與上開構成要件相符。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影響駕駛能力及公共交通安全，竟於施用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等毒品後仍駕車上路；其尿液檢出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嗎啡、可待因及依托咪酯等多種毒品成分，濃度甚高；復於駕車期間偏離車道逆向行駛而撞擊停放路旁車輛後離開現場，足見其駕駛能力已受毒品顯著影響，嚴重危及道路交通往來公眾安全，幸未造成人員傷亡，否則後果難以預料。並考量被告甫因毒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115年3月2日執行完畢不久即再犯本案同類犯罪，顯見前案刑罰未能收矯治及警惕之效（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刑事裁定意旨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另依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尚有多次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販賣第一級毒品、竊盜等前科紀錄，素行非佳。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陳明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齡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邱瀞慧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林欣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周玉茹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